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5.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3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00 股调整为 9,380 股)。

(2)因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归属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 C,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5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42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7 股调整为 542 股)。

2.作废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22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处理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807.5383 万股变更为 9,839.8696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9,807.5383 万元变更为 9,839.8696 万元。

2.《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7.53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9.869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807.5383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839.8696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注:1、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2.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网上公告附件:

(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3313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80 万股调整为 138.3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93.20 万股调整为 130.4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5.60 万股调整为 7.84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均由 53.30 元/股调整为 36.86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87 人,预留授予 18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	2021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1.9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不低于 13.7 亿元。
第二个	202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即不低于 2.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即不低于 16.4 亿元。
第三个	2023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即不低于 2.8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7%,即不低于 19.6 亿元。
第四个	2024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8%,即不低于 3.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4%,即不低于 23.5 亿元。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完成目标	X=70%
	未完成目标	X=0
营业收入(Y)	完成目标	Y=30%
	未完成目标	Y=0
公司层面系数	X+Y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即不低于 2.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即不低于 16.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即不低于 2.8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7%,即不低于 19.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8%,即不低于 3.3 亿元。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4%,即不低于 23.5 亿元。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完成目标	X=70%
	未完成目标	X=0
营业收入(Y)	完成目标	Y=30%
	未完成目标	Y=0
公司层面系数	X+Y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A	B+	B	C	C-
个人层面系数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系数 * 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5)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6.86 元/股	130.48 万股	187 人	7.84 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6.86 元/股	7.84 万股	18 人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2.3313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王小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1)营业收入,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不低于 13.7 亿元。(2)净利润: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1.9 亿元。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348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16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归属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A / B+ / B / C / C- 个人层面系数:100% / 100% / 5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系数。	首次授予部分的 187 名激励对象中,18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2.3313 万股,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归属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归属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2.3313 万股,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归属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84 人

(三)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调整后):32.3313 万股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6.8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吕浩平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	4.2000	1.0500	25%
2	刘晓春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000	1.0500	25%
3	刘骞峰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8750	25%
4	王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0500	25%
5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8750	25%
6	张 波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0	0.7000	25%
7	王银彬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	0.8750	25%
8	钱晓波	中国	总经理助理	3.0800	0.7700	25%
9	胡 湛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5400	0.3850	25%
10	周 全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9600	0.4900	25%
11	胡宗学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9600	0.4900	25%
12	赵 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0.3500	25%
13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	0.3150	25%
14	毛 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440	0.3360	25%
15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200	0.2800	25%
16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440	0.3360	25%
17	郭 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200	0.2800	25%
小计				42.0280	10.5070	2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7.5140	21.8243	24.9381%
合计				129.5420	32.3313	24.9582%

注:1、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且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18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8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2.3313 万股(调整后)。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3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经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